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的企业开展清理工作的公告

为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优化资源配置，本委员会决定对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企业开展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律依据与清理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和有关政策，本委员会将对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进行清理（拟清理企业名单见附件）。

二、清理措施与法律后果

逾期未履行年报义务或申请变更、注销登记的，在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本委员会将依法启动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程序。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将失去合法经营资格，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应及时办理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醒与整改期限

为助力企业经济发展，提升信用监管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本委员会特发布提醒如下：

一是有继续生产、经营意愿的，补报未年报的年度报告并申请信用修复；二是无继续生产、经营意愿的，主动申请并完成注销登记；三是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请相关市场主体主动申请改正违法失信行为。逾期未改正的，本委员会将依法启动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程序。

四、联系方式

请相关企业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此次清理吊销工作，积极响应并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帮助，请及时与本委员会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37-3297315**

地址：新城发展大厦 A 座一楼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拟清理企业名单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

